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公告 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3年度末期股息」)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2023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派發予於2024年6月23日(星期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2023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為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3.50元(含稅)。應支付予A股股東及通過港股通持股的H股股東之2023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支付予非通過港股通持股的H股股東之2023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金額將按宣佈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即人民幣0.910696元兌1.00港元)計算。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3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2023年度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非通過港股通持股的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支付2023年度末期股息。有關支票將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予該等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該等H股股東承擔。如屬聯名持股，利潤分配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

有關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稅項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可以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港股通投資者

對於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股通投資者

對於通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深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人民幣向有關股份名義持有人賬戶派發。本公司代表該等投資者按照10%的稅率代扣及繳付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項下稅率待遇的申請。稅務機關批准後，已繳稅款與該等企業及個人根據稅收協議按稅率應繳稅款的差額將予退還。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